怀化市（含市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版）

附件：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 对应行政审批  项目名称 |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实施部门 | 行使层级 | 实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17〕21号）第八条 | 一般应委托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市场化）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发改部门 | 市级、县级 | 一般应委托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单位具备相应能力的，也可以自行编制） |
| 2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17〕21号）第十三条 | 一般应委托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市场化）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发改部门 | 市级、县级 | 一般应委托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单位具备相应能力的，也可以自行编制） |
| 3 | 项目申请书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发改部门 | 市级、县级 |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
| 4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 |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17〕21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查设计单位（市场化）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发改部门 | 市级、县级 |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查设计单位 |
| 5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17〕21号）第十六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市场化）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发改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6 | 项目申请书咨询评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化）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发改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7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咨询评估 |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17〕21号）第二十二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化）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发改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8 | 项目（区域）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八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化） | 节能审查 | 发改部门 | 市级 | 政府购买服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 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9 | 成本监审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十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市场化) | 制定和调整《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 发改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10 | 建设工程监理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 | 监理机构 |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参照国务院、省里处理方式，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 | 建设工程使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参照国务院、省里处理方式，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 | 本省勘察设计企业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湘建建〔2015〕190号）规定办理湖南省省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入湘信息登记。 |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
| 13 | 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入围”的通知（湘建设函〔2017〕234号）中公布的24家单位 |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市本级住建、人防部门并联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建设单位应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防雷装置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等内容)一并报审。 |
| 14 | 安全评价报告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 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合法机构 | 燃气经营许可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参照国务院、省里的处理方式，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5 | 燃气改动的施工图，燃气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 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合法机构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参照国务院、省里处理方式，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6 | 消防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入围”的通知（湘建设函〔2017〕234号）中公布的24家单位 | 消防设计审核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市本级住建、人防部门并联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建设单位应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防雷装置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等内容)一并报审。 |
| 17 | 消防设施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 | 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单位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参照国务院、省里处理方式，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8 | 招投标代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 19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湘建价协〔2016〕25号 | 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 | 国有资金投资或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建设单位没有能力自行编制控制价时必须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财政评审中心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控制价初审，住建局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作为备案进窗资料。进行控制价备案，没有直接接入中介服务。 |
| 20 | 工程检测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第七条 |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住建部门 | 市级、县级 | 参照国务院、省里处理方式，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1 | 民爆仓库安全评估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甲级）许可的单位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公安部门 | 市级 | 无 |
| 22 | 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级、二级）许可的单位 |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 公安部门 | 市级 | 需要许可项目 |
| 23 | 焰火晚会项目评估 |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甲级）许可的单位 | 大型焰火晚会许可 | 公安部门 | 市级 | Ⅰ级规模 |
| 24 | 安全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 |
| 25 | 安全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 |
| 26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报告 |
| 27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 |
| 28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专篇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报告 |
| 29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 |
| 30 | 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委托检测检验机构编制报告 |
| 31 |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 |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
| 32 | 烟花爆竹企业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委托检测检验机构编制报告 |
| 33 |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报告 |
| 34 |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建设单位或委托技术单位 | 1、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级、县级 | 建设单位或委托技术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的，均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5 | 放射性监测报告编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辐射安全许可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放射性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6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第22号令）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7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级、县级 | 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企业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8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作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9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论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作何形式要求申请人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0 |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作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1 | 放射诊疗设备稳定性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
| 42 |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
| 43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编制 |
| 44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编制 |
| 45 | 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 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编制 |
| 46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和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林业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7 |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湖南省林业条例》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林木采伐审批 | 林业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8 |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林业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9 |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 |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由林权权利人委托取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 林业部门 | 市级、县级 | 由林权权利人委托取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
| 50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第六条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植物园设立许可 | 林业部门 | 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1 | 设立森林公园可行性报告 |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九条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办理森林公园建设审批 | 林业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2 |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设计（选址）方案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林业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3 | 出具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第八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54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55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56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承测机构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县级 | 承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57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县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58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第二十一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59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第82号）第七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县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60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9年第11号） 第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61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9年第11号） 第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县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62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9年第11号） 第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县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63 | 出具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第82号）第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县级 | 检测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64 | 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第二十一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机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 | 承包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65 | 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第82号）第四十五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机构 |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市级、县级 | 承包机构资质真实有效、出示材料真实有效 |
| 66 | 资产证明 | 《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湘人社发〔2014〕48号）第二章第九条 | 验资机构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证明注册资本，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7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多图联审” | 湘政办发〔2017〕67号  湘政办发〔2018〕76号  湘建设〔2018〕235号  怀建发〔2019〕12号 | 目前由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根据怀建发〔2018〕32号文件确定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入围”单位名单 | 建筑工程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人防部门 | 市级、县级 | 1、严格时限并联审查和备案。  2、统一规范审图行为。  3、统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
| 68 |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发布）；《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 在省人防办备案的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监理机构 |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 人防部门 | 市级、县级 | 按人防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实施 |
| 69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 在省人防办备案的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机构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认可 | 人防部门 | 市级、县级 | 所有进行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均应按要求进行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纳入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
| 70 | 社会组织成立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 会计师事务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政部门 | 市级、县级 | 无 |
| 71 |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会计师事务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政部门 | 市级、县级 | 已由政府购买服务 |
| 72 |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十七条第一款；《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会计师事务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政部门 | 市级、县级 | 已由政府购买服务 |
| 73 | 社会组织专项审计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七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六条 | 会计师事务所 | 慈善组织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民政部门 | 市级、县级 | 无 |
| 74 | 造价咨询 |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第二条第二款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 | 造价咨询机构 |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 财政部门 | 市级、县级 | 《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18〕11号）第四条第二款 工程预算实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财政直接评审相结合。市融资平台公司实施的项目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和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评审；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的工程项目预算和有定额标准及行业规范文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由财政部门评审。 |
| 75 | 宗地地价评估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十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一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权限内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76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0号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的通知》（湘国土资规〔2018〕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新设采矿权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变更登记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备案部门现有的报告技术评审。 |
| 77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规〔2018〕4号） | 有设计资质的机构 | 新设采矿权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变更登记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报告技术评审。 |
| 78 | 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评估指南》、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湘国土资发〔2010〕6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5号）、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理规范矿业权审批和中介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6〕22号） | 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机构 | 新设采矿权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变更登记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 | 审批部门按湘国土资发〔2016〕22号文要求，在市矿业权评估机构库中采用随机摇号或抽签的方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报告技术评审。 |
| 79 |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基金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规范》（DB43T1042—2015） |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设计乙级以上资质的技术单位 | 新设采矿权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变更登记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经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评审通过。 |
| 80 | 闭坑地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0号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闭坑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备案部门现有的报告技术评审。 |
| 81 | 地质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0号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的通知》（湘国土资规〔2018〕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 | 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保留备案部门现有的报告技术评审。 |
| 82 |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复核、建筑面积复核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 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83 | 日照分析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 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84 | 建筑物定点放线、验线（含定位红线图）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 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85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湘发〔2020〕9号） | 有相应合法的编制资质的机构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专项规划的批复；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规划技术单位招投标，确定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86 | 招投标代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土地整理开发和平整及土地拍卖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 87 |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54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8 |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5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343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9 | 新增耕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关于开展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湘土整发〔2018〕6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0 |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加快建设用地建设项目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1 |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设计 |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2019 年修订）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由主管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设计。 |
| 92 | 土地开发平整水土保持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3 | 土地开发平整工程设计 |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94 | 土地整理、开发平整工程监理 |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95 |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主管部门现有的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96 | 土地储备计划编制 |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97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农用地转用社会稳定风险控制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省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98 | 林地科研报告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35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政府购买服务 |
| 99 |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基金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规范》（DB43T1042—2015） |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设计乙级以上资质的技术单位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经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评审通过。 |
| 100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报告编制 | 《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基金管理办法》（湘自然资规〔2019〕2号）、《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DB43/T1393-2018）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主管部门现有的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101 | 无证开采、超深越界开采、矿产量鉴定报告和价格认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乙级测绘以上资质 | 无证、超深越界查处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 |
| 102 | 砂石土矿开采专项规划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4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6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矿产资源规划（含专项规划）编制和修改审查 | 自然资源规划  部门 | 省级 | 与“三线一单”、土地利用、水资源、城乡建设、环保、水土保持、河道采砂等规划相协调 |
| 103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订）、《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 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省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估报告，也可委托地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04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05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审批机关委托有合法资质机构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审查，纳入行政审批程序。 |
| 106 | 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07 | 过渡期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依法规范过渡时期省级权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县城）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的通知》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编制机构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城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乡镇总体规划的批复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规划技术单位招投标，确定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 108 | 规划调整（修改方案）编制 |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修改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2〕10号）规定：对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由具有土地规划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规划修改方案，修改规划。 | 具有相应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09 | 规划技术论证 | 《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等“一书三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规〔2017〕253 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由主管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规划技术论证。 |
| 110 |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服务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的通知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1 | 地质灾害项目勘查、设计 |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一条为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管理，保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 有相应地质灾害资质的机构 |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2 | 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 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省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3 |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章第十二条 | 有相应地质灾害资质的机构 |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4 | 地质勘察报告 |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5 | 工程竣工测量服务（含市政工程及地下管线竣工测量) | 湘建科[2019]153号、《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理的通知》（建规〔1998〕69 号）、《城市地下管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量，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定线由主管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 |
| 116 | 宗地测绘 |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权限内土地资产处置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土地整理开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需出具红线图。 |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储备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储备土地出让 |
| 117 | 不动产测绘 |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的登记事项提交下列材料：（四）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地籍调查获得。《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不动产登记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不动产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因工作需要不动产测绘，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 |
| 118 | 储备补充耕地核查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补充耕地开发项目核实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103 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核查。 |
| 119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有测绘资质的测量机构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核查。 |
| 120 |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21 | 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22 | 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等“一书三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规〔2017〕253 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  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23 | 用地范围图测绘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发》第二十三条；湘自然资发[2019]34号、建规[2017]253号 |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自然资源规划  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 |
| 124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号，2017年修订）、《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修订）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取水许可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25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论证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水利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26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评价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27 |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需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2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占地面积300亩以下项目无资质等级要求。2.占地面积为300亩以上的工业集中区区域评估，隧道、矿山、江河等易产生地质灾害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有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29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2019年修订）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30 | 占用跨县市区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修订）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水利部门 | 市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31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 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32 | 水库初步设计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33 | 河道采砂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http://baike.baidu.com/view/17491.htm)令第3号，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河道采砂许可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34 | 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或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 无资质等级要求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评价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35 | 堤顶、戗台兼作公路技术论证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自1988年6月10日起施行，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需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36 | 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六条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需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37 | 码头（鱼塘）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七条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  许可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需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38 | 水闸安全鉴定书 | 根据《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权限内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水利部门 | 市级、县级 | 申请人需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
| 139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12条、55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9条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机构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部门 | 市级、县级 | 无 |
| 140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12条、55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16条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机构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部门 | 市级、县级 | 甲级检测资质开展一、二、三类防雷检测服务；乙级开展三类防雷检测服务 |
| 141 |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12条、55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9条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机构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部门 | 市级、县级 | 无 |
| 142 | 防雷产品测试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16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29条 |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部门 | 市级、县级 | 无 |
| 143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 具备能力的无线电监测机构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气象部门 | 市级 | 无 |
| 144 | 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 《食品安全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自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市场化）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级 | 一般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市场化） |
| 145 | 试制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市场化） | 食品生产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级、县级 | 一般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市场化） |
| 146 | 工业产品检验报告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市场化）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级、县级 | 一般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市场化） |
| 147 | 强制性认证产品检验报告 | 《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办法》 | 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市场化） | 强制性产品认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级、县级 | 一般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市场化） |